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64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鍾宇軒

被告 林羅梅子即林英夫之繼承人

林文建即林英夫之繼承人

林文彥即林英夫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羅梅子、林文建、林文彥為被告林英夫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一百六十八條、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。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英夫於民國115年5月14日死亡，而其配偶林羅梅子、其子林文建、林文彥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此有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其等尚未聲明承受訴訟續行本件

01 訴訟程序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徐子偉